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公佈

本公佈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交投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吳小俊先生(「吳先生」)於今天呈遞一份個人大股東通知，以申報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透過數次市場交易按每股2.372港元之平均價出售本公司16,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4%)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交投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於完成該出售後，吳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由139,250,000股(按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呈遞之個人大股東通知所示，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09%)減至122,9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5%)。

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清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副總裁)及王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